

“金砖四国”司法合作议定书

巴西联邦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印度共和国最高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此议定书中由各自的院长所代表，他们分别是巴西首席大法官吉尔马尔·门德斯、俄罗斯首席大法官维亚切斯拉夫·米哈伊诺维奇·列别杰夫、印度首席大法官 K.G.巴拉克里希南和中国首席大法官王胜俊。

考虑到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文化联系和友谊已经使四国的关系加深；

考虑到四国之间存在着巩固和加强以促进四国最高法院间合作为目标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机制和方式的互惠愿望，以促进民主国家的法治、尊重人权和司法独立；

考虑到为完善四国司法制度而进行经验交流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方都表达了将各成员国司法和法律制度领域内合作关系限定在“金砖四国论坛”（金砖四国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框架下；

考虑到四国在促进知识和技术的相互了解的同时，为加强和巩固民主法治国家中司法独立的重要性而执行合作项目和开展交流的目的；

在此拟定本议定书，议定书由以下条款组成：

第一条 目的

本议定书的目的在于通过相互合作，确定旨在建立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司法机关之间信息交换与相关程序的活动的路线，同时在各国的司法权限内开展此类活动。

第二条 义务

各方应通过交流经验和文件进行充分、直接协作，交流内容包括书目目录、研究论文、统计评估以及其他可能感兴趣的事宜；各方应加强对他方司法制度的了解。

为使这一义务得以履行，他们将以以下方式合作：

1. 联合举办会议、研讨会及其他技术和学术交流，探讨涉及人权、公民获得正义的权利、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未成年人保护以及相关问题的司法实践和司法文献；
2. 加强各国代表之间的紧密联系，包括法官互访。

第三条 执行

1. 各方将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执行该议定书；
2. 本议定书将不会产生新的国际法律义务，因为本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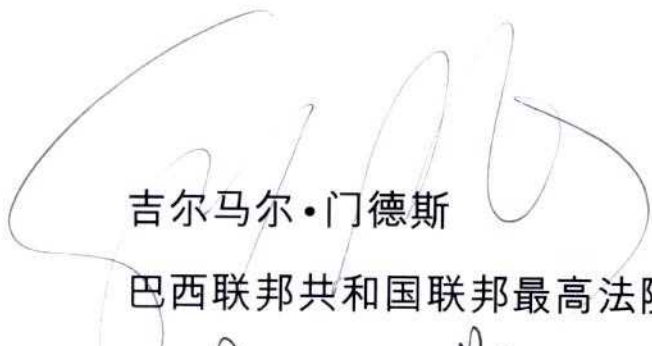
定书建立在各国为寻求灵活、有效的解决所面临的妨碍或降低司法效率的相似问题的共同愿望与努力的基础上，旨在促进相互了解；

3. 本议定书可在任何时候通过附加修正案进行修改；
4. 对本议定书文本产生的争议，将由各方达成的协议予以澄清；

第四条 效力

本议定书在签署后即刻生效，并在签署国认为适当的时期内保持其效力。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 以葡萄牙语、俄语、英语、中文四种文本签署，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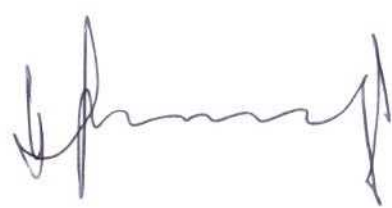
吉尔马尔·门德斯

巴西联邦共和国联邦最高法院



K.G.巴拉克里希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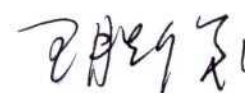
印度共和国最高法院



列别杰夫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王胜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